

臺北市萬華區福音里第1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臺北市萬華區公所

編印

臺北市萬華區福音里第12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| 號次 | 相 片 | 姓 名 | 出生年月日 | 性 別 | 出生地 | 推薦之政黨 | 學 歷 | 經 歷 | 政 見 |
|----|--|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1 |  | 王文塗 | 25年8月6日 | 男 | 臺中市 | 中國國民黨 | 台中市梧棲區永寧國小、清水初中、彰化高工、台北工專機械科畢。 | 得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，真大能量水股份有限公司，永豐農產品有限公司負責人。昆明民防和義警顧問。 曾任台北市機車工會理事長十二年。現任福音里里長，福音里第四屆至第十一屆里長。 | 1促進地方和諧與團結，建立安寧、安適、安全的里鄰環境，並促進警民合作，以達成守望相助的精神，及市政宣導等。 2改善里內環境衛生，定期疏通排水溝，維護路燈明亮，增進全里照明及廣播設備，提昇里民的居住品質。 3向市府積極爭取本里的地方建設計劃，以推動地方經濟繁榮。 4向市府努力爭取里民之福利，尤其重視里內老人問題，殘障里民，低收等弱勢團體之照顧。 5活絡地方連絡網，加強里內的服務品質。 |

第1095投票所開票所地點：桂林路64號【老松國小1年2班教室】（福音里1-8鄰）

第1096投票所開票所地點：桂林路64號【老松國小1年4班教室】（福音里9-15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二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三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四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五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-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
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圓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法務部特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；預備賄選者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；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，始檢舉賄選者，不給與獎金。

受理檢舉賄選單位

| 機關名稱 | 電話 | 傳真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最高法院檢察署 | (02) 23167695 | (02) 23167696 |
|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| (02) 23704756 | (02) 23717337 |
|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| (02) 23111816 | (02) 27372358 |
|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| (02) 28361425 | (02) 28360349 |
|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| (02) 27328888 | (02) 27370376 |
|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| 0800 - 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| |

